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巩义市公安局

承包人： 河南省天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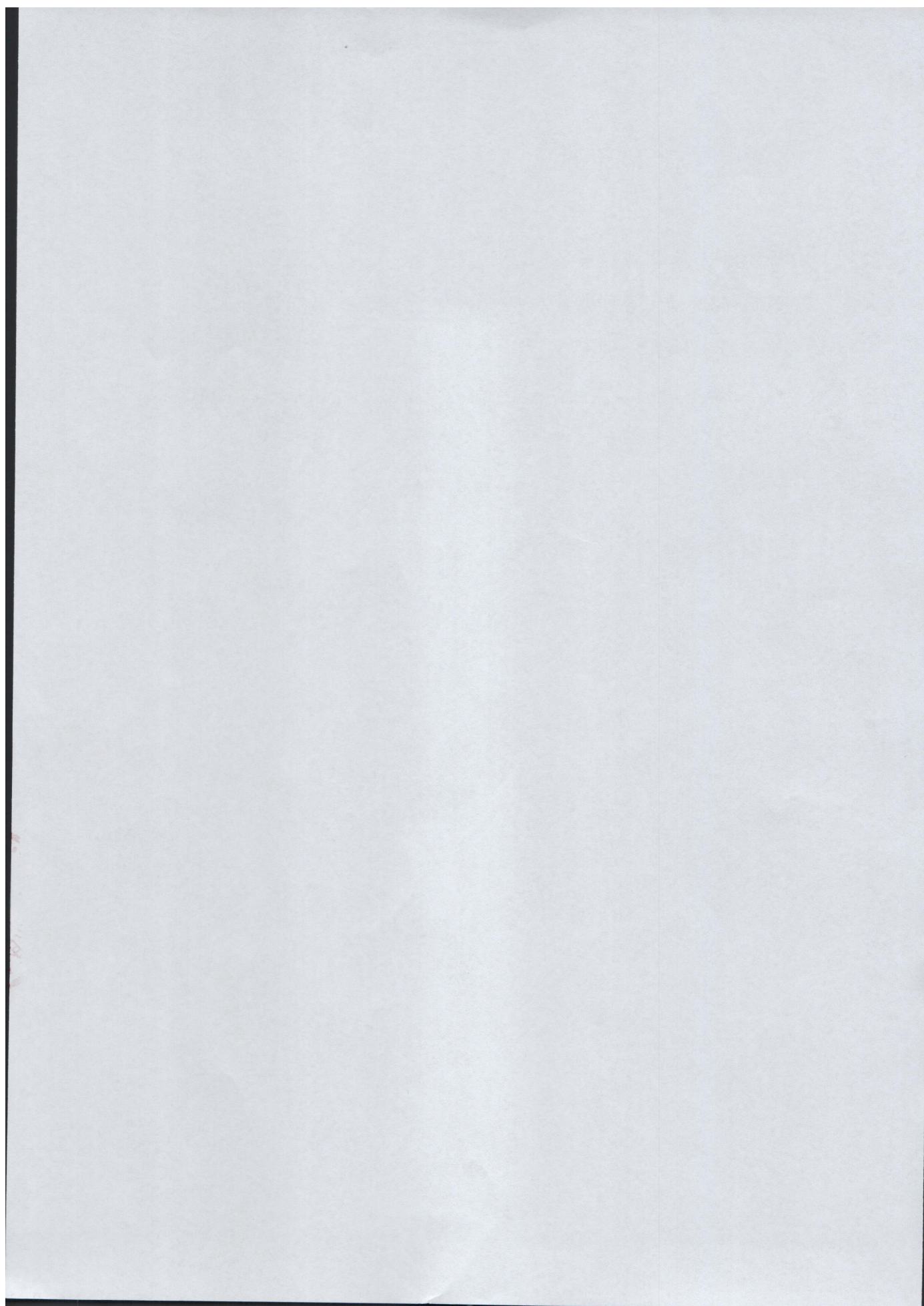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_\_\_\_\_



11.11.11  
11.11.11  
11.11.11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附 件.....	3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公安局刑侦三中队业务用房灾后重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巩义市公安局刑侦三中队业务用房灾后重建项目。
- 2.工程地点：巩义市刑侦三中队。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工程内容：巩义市公安局刑侦三中队业务用房建设施工。
-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清单中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公安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巩义市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1005311561M

地 址：巩义市永新路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河南省天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MA3X8ER27E

地 址：巩义市雅字新天地A座301室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焦化军

电 话：1383823334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巩义文化广场支行

账 号：9920188011000059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往来函件、补充协议的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张旭；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316；

联系电话：150360910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设计甲级（证书编号：A141002296）；

联系电话：0371-679726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2 法律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有关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包括设计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图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办理工程手续所需承

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工程施工有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日。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 2.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和施工用地；
- (2) 通过监理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必须的书面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于所提供资料不准导致承包人返工，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及合理利润和延误的工期）；
-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手续、临时停电，用电，道路交通中断的申请批准手续）等。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 \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 / \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施工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2)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当进行协助和支持发包人的监督工作，接到整改指令后及时进行修复或返工。

(3)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支付修复费用或请求减少工程价款。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保修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因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决算资料等。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天。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1.6 发包人资料接收地址：巩义市公安局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磊；

身份证号：4101811987100546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969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2)0014755；

联系电话：13525528334；

通信地址：巩义市雅宇新天地 A 座 3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次罚款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旭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4316 ；

联系电话： 15036091080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不约定 \_\_\_\_\_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  
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七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在建楼体封闭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如施工现场未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须接受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处罚。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

明施工费根据承包人投入情况随工程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以上情形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天，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圆（5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招标清单项目以外增加的施工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

#### 9.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重新组价。

###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 11.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少于本合同相应规定，则按实际未完成工程量进行扣除。

(2) 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因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的采用该子目录的单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录，但有类似子目录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工程量和计价方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录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业主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组价原则：以财政评审为准。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调整不随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

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取费的原则按规费的单独发包工程的工程类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相关规费。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其价格计算如下：工程量差在：在±5%（含±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在±5%以外的部分，只对超过部分的工程量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方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1.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1.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巩义市现行的有关的造价文件规定计  
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进度节点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地基基础施工至标高±0后甲方支付乙  
方经监理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的工程款；主体结构完工后  
甲方支付乙方经监理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的工程款；工程  
竣工后付至经监理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经相关  
部门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每次付款时，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相应节点工作对应的金额。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审资料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 13. 竣工验收

####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检，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移交。

###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支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工。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顺延工期但不增

加费用\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相关规定\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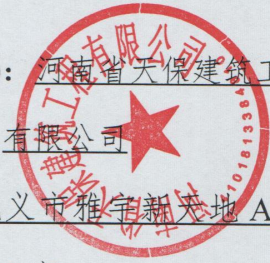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巩义市公安局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天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巩义市雅宇新天地 A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建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焦军

电 话： \_\_\_\_\_ 电 话：0371-856011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文化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9920188011000059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451200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巩义市公安局刑侦三中队业务用房灾后重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给予回应，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